

# 隱私權聲明條款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事項受告知聲明書

立書人茲聲明貴地政士事務所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以本書面將下列事項明確告知：

- 一、資料蒐集目的：為辦理地政士業務等相關事項。
-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以留存貴地政士事務所之立書人資料為準。
- 三、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貴地政士事務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二) 地區：貴地政士事務所及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或得依法提供之第三方之所在地以及立書人所同意對象之所在地。
  - (三) 對象：貴地政士事務所及與提供業務或服務有關或得依法提供之第三方以及立書人所同意之對象。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立書人得依法令及貴地政士事務所指定之方式及程序，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貴地政士事務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貴地政士事務所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貴地政士事務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立書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貴地政士事務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貴地政士事務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立書人請求為之。
- 五、立書人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貴地政士事務所，將無法享有貴地政士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此致

\_\_\_\_\_地政士事務所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立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